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請撤銷已核定抵免課程學分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肄業學系 (組)年級		學系 年級	學號	
入學本校申請辦理抵免之學年度及身份別	學年度			轉學生	聯絡電話	
				重考生		
簡述撤銷抵免之理由：						
系主任意見				課務組意見		
教務長批示						

